

明

堂

考

撰人不詳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冬官紀事（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明
堂
考

此據問經堂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明堂考

古合宮遺制考卷上

明堂作自神農。傳之五帝。三代。增損其制。或稱合宮。稱橧室。稱總期。稱總街。稱重屋。以此諸名。知爲九室。有交道重屋。其傳自古無疑也。舉青陽明堂諸名。則曰五室。別于太室。曰四堂。兼及四隅。曰九室。分爲左右个。曰十二堂。義無違悟。在善讀書。九室之文。見于考工記。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之言。出于鄭注。而後人以三代無九室者何也。必有九室。有交道。而可施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有重屋。而九室明顯。有宮垣。而後可施四門。前儒或未知之。靈臺者。臺門在宮垣之南。辟雍者。水名。在宮垣之外。太學者。西門之學。在門堂。諸侯半天子之宮。故泮水不周其北。有太廟太室。無元堂也。明堂蓋行禮之宮。禮畢則虛其位。故宗祀則曰清廟。齋宿則曰路寢。教士則曰大學。養老則曰庠。始自東。則曰東序。習射則曰澤宮。大饗獻誠諸大禮。皆于此宮。漢儒知之。後儒或又惑之。蒙爲此學。五年于茲。不敢自信。質之畢文學。以田。乃成斯帙。說則會通諸經。制則稽合象數。左圖右書。通天地人。以明其說。庶幾不墜先聖典。聖歟。後世之議明堂。不按經典。徒務時用。或彼此相訾。袁準。顏師古。紕繆尤甚。漢儒之後。惟魏李謐。賈思伯。隋宇文愷。及宋紫陽朱氏。尙知堂室之制。而度數未詳。後生與于斯文。蓋不能無述焉。

明堂神農始作。

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

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乎明堂。或始于此也。

淮南主術訓。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於胷中。智不出于四域。懷其仁成之心。甘雨時降。五穀蕃

殖。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

嘗。新穀屬之。明堂。嘗之也。

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

方。

無四方者。黃帝明堂圖云。四面無壁也。

風雨不能襲。燥濕

一作寒。

不能傷。遷延而入之。

遷延。猶備也。

養民之公。其民樸重端

慤。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因天地之資。而與之和同。是故威厲而不殺。刑措而不用。法省而不

煩。故其化如神。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聽從。當此之時。法寬刑緩。囹圄空

虛。而天下一俗。莫懷奸心。

玉海。隋宇文愷傳。引淮南子云。云。臣以上古朴略。擬立典刑。

桓譚新論。神農氏祀明堂。有蓋而無四方。

御覽。

按明堂名。始于周諸子。以爲神農祀于明堂者。蓋以周時名命之。黃帝正名百物。則合宮其上古之

名與。

黃帝曰合宮。曰明臺。曰明堂。曰明廷。

尙書帝命驗。黃帝曰合宮。

隋宇文愷傳。

尸子。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

文選注。

張衡東京賦。黃帝合宮。

漢紀注應劭曰黃帝曰合宮。

按薛綜注東京賦黃帝舜明堂以草蓋之則黃帝有合宮之名蓋因重屋兼覆五室可知古有重屋矣。

管子桓公問篇黃帝立明臺之議上觀於賢。

按明堂稱明臺者謂其南靈臺也疑上古卽有靈臺矣。

素問五運行大論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疏五過論曰上經下經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考建五常。

按漢律歷志玉衡杓建天之綱也五行志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天綱卽斗杓黃帝在明堂正天綱卽舜受終文祖在璇璣玉衡之政又五過論以明堂比人身五中可見黃帝時已有五正室如周制不得謂夏時僅有四隅室矣。

封禪書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圍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

按漢時有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馬宮蔡邕等所見隋牛宏傳言之公王帶所上圖或有所本然封禪書上云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則西漢時故府未嘗有圖或後漢反出與又按公玉帶圖云宮垣者卽三百步之垣似漢時未明其制複道卽九室間道樓卽重屋云昆侖者高之義也古人稱高曰昆侖。

又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廷。明廷甘泉也。

按說文。廷。朝中也。蓋明堂宮垣內。堂外之地。明廷。卽明堂也。

五帝曰法宮。曰明堂。

漢書鼂錯傳。五帝神聖自親事。法宮之中。明堂之上。

按惠徵君曰。明堂天法。故曰法宮。

唐虞曰文祖。曰藝祖。曰太祖。曰天府。曰五府。曰衢室。曰總章。曰總期。

堯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鄭注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

又歸格于藝祖。用特。鄭注。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

史記五帝紀。舜受終于文祖。文祖者。堯太祖也。

按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合之淮南主術本經。兩有神農以時

嘗穀。祀于明堂之說。則知史所云太祖。卽明堂。堯承天禪舜。不應在其親廟。僞孔以爲堯文德之祖

廟者。謬也。

尙書帝命驗。帝者承天立府。以尊天重象也。五府者。唐虞謂之天府。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赤帝熒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神斗者。黃帝含樞紐之府。名曰神斗。斗主也。土精澄靜。四行之主。故謂之神斗。周曰太室。顯祀者。白帝

招拒之府名顯紀紀法也金精斷制萬物故謂之顯紀周曰總章元矩者黑帝光紀之府名曰元矩矩法也水精元昧能權輕重故謂之元矩周曰元堂靈府者蒼帝靈威仰之府名曰靈府周曰青陽正統

帝命驗注宋均天有五帝集居太微降精以生聖人故帝者承天立五帝之府是爲天府御覽

新論堯謂五府府聚也言五帝之神聚于此御覽

按五府名始于唐以法五行祀五帝必非四隅之室

管子桓公問篇堯有衡室之間下聽於人

按爾雅四達謂之衢郭注交道四出則衢室謂九室問道也然則唐虞前有九室矣無九室不得有

交道四出經典又稱康衢衢尊皆明堂詢民大饗之事

尙書帝命驗舜曰總章隋牛宏傳文選注黃

尸子觀堯舜之行於總章圖同

漢紀注應劭曰有虞總章

張衡東京賦有虞總期李善注章期一也

按爾雅八達之崇期郭注四道交出即謂明堂室閒道崇者謂堂崇三尺期者總期也堯時有總期

之名必九室矣于室中言其道爲四達故云衢于堂四面言其道爲八達故云崇期也組文稱基亦其義象與

夏曰世室。

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

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性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

堂修二七。廣四修一。

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

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

五室三四步。四三尺。

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

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

九階。

南面三。三。四旁兩夾窗。窗助月爲明。每白盛。成也。以益灰。蓋

成宮室。所以飾門堂三之二。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

取數于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尚書帝命。夏謂之世室。史記正義。

禮記外傳夏謂太廟爲世室。

不毀之義。

又曰夏后一堂之上爲五室。南面三階。五室象地載五行。五行生

于四時。故每室四達。一室八窗。象八節。

玉海

按大戴夏小正。卽夏明堂告朔布政之文。其文有參中斗正南門正之言。卽月令之昏中星也。故周

語亦稱夏令。

又按考工記匠人之文。三代互明其制。故殷周明堂。不言階與夾窗門堂也。其四阿重屋。及內外九

室之文。亦夏已有之。舉其象五行。祀五帝之正室。有五得兼四隅室也。鄭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

皆如明堂制。是因考工記。內外九室之文言之。鄭未嘗不知明堂九室。于夏制但稱四隅室者。舉五

行之交。則五行之正室自見也。然鄭以中央室獨廣。蓋誤計之。今別爲圖說附焉。

殷曰總章。曰總街。曰重室。曰重屋。曰陽館。

殷曰總章。曰總街。曰重室。曰重屋。曰陽館。

殷曰總章。曰總街。曰重室。曰重屋。曰陽館。

大戴禮少間篇。商履循禮法。發厥明德。順民天心。配天制典。慈民咸諸侯。作八政。命於總章。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于天。粒食之民。昭然而視。二十四世。武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注。八政。洪範所云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是也。總章重屋之西堂。於此命事。取萬物成功也。又孔子三朝記文略同。注。先祖之府。即天府明堂。

按殷人尙白。故取西堂。以爲明堂之總名。猶周人尙赤。取南室明堂之名。

管子桓公問篇。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

按街期聲相近。說文。街。四通道也。湯之總街。義猶衢室。聲猶總期。與云觀誹者。于此詢萬民。亦闢門達聰之政也。

尙書帝命驗。殷謂之重室。史記正義。

按室謂大室屋也。

考工記。般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者正堂。若大寢也。其修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今四柱。屋重屋複窄也。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

新論。商人謂路寢爲重屋。商子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御覽

按重屋。自有明堂卽有之。觀黃帝有合宮之名。必因一蓋兼覆各室。故命之爲合。公玉帶所上圖。有樓曰昆侖。亦或其遺象也。九室無重屋。則不能明顯。周時亦有重屋。故魯法其半曰太室。漢五行志。

以太室屋壞爲其上重屋，尊高者也。周重屋不見考工記，而實有之。豈非匠人之文，互明其制與？極譚論云：周時所加，非也。

尸子：般人曰陽館。唐會要引：師古引。

按明堂在國之陽，以此文知夏商已在東南郊也。

周曰明堂，中太室，南明堂，東青陽，西總章，北元堂，總曰文祖，曰太祖，曰清廟，曰蒿宮。

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五宮，官府寺也。太廟，后稷廟。宗宮，考廟也。路寢，王所居也。明堂，在國南者也。咸有四阿反

坳，車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稅設移，旅櫬，春常。咸，皆也。宮廟四下曰阿。反坳，外向室也。重亢，累棟也。車亢，累椽也。常累，累也。復格，累之格也。藻稅，畫梁柱也。承屋曰移，旅列也。春常，謂

也。承屋曰移，旅列也。春常，謂藻井之飾也。言皆畫列柱爲文也。皆有益，於庫門見之，從可知也。又以黑石爲門限也。內階，元階，堤，唐山廡。以黑石爲階，唐中庭道，堤謂廡，謂廡畫山雪。應門，庫臺，元闕，門

者，皆有室，於庫門見之，從可知也。又以黑石爲門限也。

按五宮者，太廟一，宗宮二，考宮三，路寢四，明堂五，皆有宮垣環之。盧學士謂宮當爲官，非也。後儒云：

清廟，明堂，路寢，同制，蓋本此。

又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元堂，中央曰太廟，亦曰太室，左爲左个，右爲右个。

初學記。

按周時明堂，見于經典甚多，茲不錄。

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沈約宋志。

按此或非周書闕文。卽出作雜解。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

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

按鄭注。周言宗廟王寢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則夏殷周制。亦互言無疑矣。

尸子。周曰明堂。唐會要。師古引。

尙書洛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鄭注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

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鄭注。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大皞之屬。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

按考工記。左祖右社。疏引劉向別錄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是古皆以祖爲明堂矣。

又洛誥。王入太室。裸馬。傳。太室。廟中之夾室。

按馬言廟中夾室。卽謂中室。四正室夾之者。顧命所云。翼室。亦謂在旁兩室夾之者。

樂記。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大室。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後漢志注。引蔡邕明堂論。

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

按史記。以文祖爲堯太祖。文祖卽明堂。則此太祖亦明堂矣。王者祖天。天爲大。故別于祖廟。稱太祖。御覽引此。作王初祈禱于岱宗。乃嘗麥于廟。然則此爲泰山下明堂與。

春秋左傳清廟茅屋昭其儉也。

大戴禮盛德篇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齋不居其屋。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

按清之言靜。亦或澣省。大戴以爲文王之廟者。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禘祀于此。故亦以爲廟。又以爲路寢者。路。大也。明堂齋宿之禮。大于寢宮。故亦稱路寢。大戴云。不齋不居其宮。明非常居矣。故雍雍在宮。卽辟雍宮。九室蓋虛設。以爲祀神行禮之處也。然則盧辯注。謂明堂與文王之廟不同處。或說謬者非矣。

又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

按蒿卽橐瓊字。言木質。晏子云。明堂之制。木工不鏤。經典言。橐茅茨土階。采椽不斲。卽明堂之制也。後人疑爲蒿艾字。反訾古書。其妄甚矣。盧辯引晏子言。而稱或以蒿爲柱。表其儉質。似盧所見本。未作蒿。

周明堂遺制考卷中

堂基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周二百八十八尺。高九尺。階九等。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

按鄭康成注云。室中謂四壁之內。

大戴禮。東西九筵。南北七筵。

又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

通典引。又黃圖。同略字文。懜傳。

按大戴所言。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合之得百四十四。故云坤之策也。

按明堂東西長。南北短。象地方不中矩。四極。南北短于東西二千里也。蓋橢圓象天。圓不中規。二十八宿之位。繞斗極亦橢圓也。前儒未及言之。

周書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

初學記。

按此据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計之得修百十二尺。廣百四十尺。則周書所言方者。蓋据古制。非周制也。

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東西九仞。南北七筵。

玉藻正義。引異義。

孝經援神契。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高九尺。故謂之

太室。玉海引禮記外傳。

考工記周人堂崇一筵。

按禮器稱天子之階九尺。故周制堂崇一筵也。高三尺則階三等。凡三尺爲一等歟。

賈馬以爲九等階。考工記正義。

按九階疏引賈馬九等階者。蓋言九尺之筵。階凡九等。說亦通。不與南面三。三面各二之說相違礙也。

九室。室各從十四尺。廣十八尺。

考工記五室。凡室二筵。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按考工記既云五室。又稱內外有九室。則知約舉青陽明堂諸有名之室爲五。而四隅室在其數中。周制本有九室也。鄭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沈約宋志云。周書亦清廟明堂路寢同制。據內有九室之文。則明堂亦九室矣。非九室則九階何施。內九室。蓋言王宮之內。

又按考工記疏引尙書大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則知天子路寢制如明堂。但一雉爲三丈。大于筵耳。

大戴禮九室十二堂。

又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應十二辰。通典

按大戴禮兼舉四隅之室。室分左右个。各有二堂。并四正室各一堂。故云十二堂。臨階面有十二。謂之堂也。

明堂月令書說云。四堂十二室。玉藻正義引異義。

按明堂月令及書說云。四堂者。別于太室言之。云十二室者。兼九室。分四隅室爲左右个言之。實則九室也。後人以此諸說。妄生疑義。不達之甚。又按三禮圖云。周制五室。秦爲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以九室屬秦非也。考工記已云九室矣。

通典周制每堂廣一丈八尺。其堂上各有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

按考工記。凡室二筵。但言其廣。得此明之。

新論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後漢書注。又白虎通同。

黃圖曰。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隋宇文愷傳。又玉藻云。通典引明堂月令同。下黃圖仿此。

漢書應劭注。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

禮圖曰。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隋宇文愷傳。

魏李謐明堂制度論。凡論明堂之制。二途而已。言五室者。據周禮考工記。言九室者。案大戴禮盛德之篇。小戴記。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中太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元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五室義明于考。